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1.4.16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科務會議修正

102.7.4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九次科務會議修正

103.2.2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科務會議修正

104.12.2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科務會議修正

105.10.19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6.3.29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根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四年級教保產業實習為四學分共 144 學時；五年級幼兒園實習為六學分，共 324 學時。
- 三、實習機構為經本科以「學生校外實習評估表」評估通過後，並與本校簽有合約之幼兒園及教保相關產業機構。
- 四、各班實習梯次、實習期間與實習期間之課程，由幼兒保育科與教務處協同安排。
- 五、實習機構選填人數標準。
 - (一) 實習機構除原先開放名額為 2 人以下者，其餘機構若實習人數只有 2 人(含 2 人)以下選填，得由科內另行安排、調整實習機構。
 - (二) 每一實習機構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科內調整實習機構開放選填之人數。
- 六、學生實習前由科實習業務承辦人召開說明會，說明實習相關注意事項。
- 七、實習學生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」並於實習前繳交至本科。
- 八、實習內容、作業與評分方式以及請假等相關事項：四年級依本科教保產業實習注意事項規定辦理；五年級依本科幼兒園實習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九、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：
 - (一) 學生因被辭退、家庭因素、健康因素、個人興趣、處事理念、適應不佳、不告而別、擅自辭職、無法配合公司作息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…等。
 1. 學生欲離職須事先告知指導老師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填報「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，並由指導老師和科辦協助轉換至新實習機構(以該梯次簽約實習機構為限)。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指導老師者，不予核計實習成績，待畢業前補修，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。
 2. 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，實習分配造冊完畢後不得再更換實習機構，否則成績不予核計。
 - (二) 機構因業務緊縮人力精減、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、工作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、工作時間不合理影響健康。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媒合實習機會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填報「學生實

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陳准後繼續參加實習。

- 十、學生在實習過程中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應立即向本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。
- 十一、學生實習期間遇不可抗拒狀況，如重大疾病、重大事故等，無法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補實習者，得以個案呈校長核示，由實習指導老師指定學生以「專題報告寫作」評核實習成績，成績不得超過80分。
- 十二、實習期間若有表現不適當之行為，經實習指導老師提出，將於學校實習檢討會討論相關之懲處決議；違反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，得經本科科務會議決議中止其實習。
- 十三、學生不得至自家或親友所開設之機構實習，如經發現將不計實習成績。
- 十四、為加強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障，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間發生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等性平事件時，可向實習機構或本校性平會提出調查申請。
- 十五、為加強學生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，本科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團體保險。
- 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該梯次實習檢討會議決議處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